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陳 豐 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2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4月1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上開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上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人就同一事件向本院聲請宣告無效，並經本院以108年度除字第9號宣告證券無效，有是號判決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重複聲請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股票，固於108年4月16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公示催告，然公告之申報權利期間為公告日起4個月內，故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日為同年8月16日，聲請人於期間屆滿前之同年7月18日即為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亦應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8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賴 鵬 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書 記 官 謝 宛 橙

股票附表：			108年度除字第207號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1	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弘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八一六五—九〇—ND—〇〇四五八九九—六	1	1 0 0 0
2	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弘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八一六五—九〇—ND—〇〇四五九〇〇—〇	1	1 0 0 0
3	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弘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八一六五—九〇—ND—〇〇四五九〇三一五	1	1 0 0 0